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丛书

当代中国社会制度的变迁

何玉长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徐树林
装帧设计 赵 谦
责任印制 蔡进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社会制度的变迁/何玉长著. —保定: 河北
大学出版社, 2004. 1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丛书)

ISBN 7-81028-961-6

I. 当... II. 何... III. 社会制度—研究—中国—
当代 IV. 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7049 号

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 88 号)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 徐水县印刷厂

规格 1/32(880mm×1230mm)

印张 6.75

字数 135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28-961-6/C·20

定价 17.00 元

内容提要

本书以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借鉴了西方新制度学派的制度变迁理论和方法,强调在生产力决定作用的条件下,制度及其变迁对社会发展的反作用。从规范和实证的结合上具体分析了中国社会半个世纪来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教育科技制度的演进过程和基本特征,说明中国社会制度变迁的历史与逻辑的联系,社会制度变迁中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制度变迁对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笔者具体分析了过渡时期社会制度的革命性转变、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制度变迁、转轨时期的社会制度变迁,并对社会制度变迁中的重大事件进行了理论思考和客观评价。

序

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自1949年算起,迄今为止,已经有了五十余年的时间了。这五十余年的历史,按照本丛书主编的说法,确是一个充满了风风雨雨但也因此蕴涵了丰富的历史价值和意义的过程。对这一过程进行比较系统、全面地描述和分析,自然是一项很有价值的工作。近年来,虽然也有人在这方面已经做过不少尝试,但总的来说还很不够。像本丛书这样深入、细致地描述和分析工作,应该说还不多见。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对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工作是持积极和认同态度的。

如果从1979年算起,中国的社会学恢复迄今,也已经有了二十余年的历史了。二十余年来,中国的社会学应该说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在对当代中国社会所做的研究方面,更是产生了许多优秀的成果。遗憾的是,这些成果多是以分散的文章和书籍形式出现的,既不便于读者系统掌握,更难引起专业群体以外的那些一般读者的注意。本丛书以丛书的形式将一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方面的成果集中起来,并准备长期累积

下去,既为这方面研究成果的展现提供了一个长久的平台,也为有兴趣于该方面研究的读者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从这个方面说,我认为这套丛书的价值也是应该充分加以肯定的。

我本人是研究中国社会学史的。和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一样,对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我也一直十分关注。我衷心地期待这套丛书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所做的忠实记录和科学分析,既对中国 21 世纪的社会发展能够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又能为中国社会学的发展史增添更多的光辉。

是以为序。

韩明谟

2001 年 9 月

前 言

一位名叫莫里斯·迈斯纳的美国历史学家曾经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历史意义做了这样一番评价：“在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1949年10月1日的确是一个具有象征性的重要日子。如果革命意味着用暴力摧毁政治制度以建立新的社会，那么中国共产党人在10月1日欢呼庆祝的这场革命，其深远意义决不亚于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和1917年的俄国革命。就政治破坏性而言，它的重要性较之后两者绝不逊色；在为社会发展开拓一条新的史无前例的道路方面它们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并且，这三场革命都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段话虽然是由作者在十几年前写下的，但在今天看来，作者对1949年以来中国社会变迁的认识，尤其是对其性质和意义的认识，大体上说仍然是恰当的。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今天为止的这段岁月里，中华民族历尽风风雨雨，中国社会几经重大变迁。五十余年的坎坷历程，五十余年的艰辛探索，中国人民在自己的发展道路上既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今天，当我们回顾这段既短

暂又漫长的发展道路时,我们也许会围绕着它的成败得失而发生许多的争论。然而,从一个更为广阔的视野来看,除了几亿中国人民自身的进退得失之外,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还具有许多更为深刻的含义。实际上,正如迈斯纳等人所指出的那样,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在人类发展史上具有一些独特的性质。由于这些独特的性质,使中国人民所经历的这段坎坷历程具有了一种世界性的价值和意义,从而成为人类文明发展史上有待于做进一步的理解和诠释的宝贵精神财富。因此,挖掘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所蕴涵的这些价值和意义,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20 世纪中国乃至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展望 21 世纪中国乃至世界的未来发展都会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正是出于这种目的,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丛书。

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进行研究和探讨,已经成为国际汉学界乃至一般社会科学界非常具有吸引力的研究课题之一。像费正清、麦克法夸尔、罗兹曼、迈斯纳、帕金斯、鲍大可、汤森、沃马克、苏·佩柏、马·怀特、施拉姆、沃尔德、傅高义、黄宗智等人的名字已为人们尤其是中国学者耳熟能详。在中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对 1949 年以来的社会发展历程进行自我反思,也已经成为社会的紧迫需要和学者们的自觉行为。在这方面也产生了一批有价值、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中外学者的这些研究成果,为我们深入、系统地理解和把握当

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本书的预期目标,就是试图以现有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从社会学的研究视角出发,运用社会学的概念和方法,对1949年以来中国社会所经历的变迁过程做一次相对系统的宏观描述和理论分析,以期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做一次初步的梳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描述出一幅相对完整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宏观历史图景,既为读者理解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也为人们更深入地研究和探讨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提供一个新的平台。

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进行反思和分析是一个很大的课题。概略说来,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的完整描述和全面分析在内容上至少应该包括以下一些方面:1. 当代中国社会制度的变迁;2. 当代中国人口及其基本社会构成的变迁;3. 当代中国社会组织的变迁;4. 当代中国的家庭变迁;5. 当代中国的城乡社区变迁;6.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状况的变迁;7. 当代中国的文化变迁;8. 当代中国对外关系的变迁;9. 当代中国民族关系的变化;10. 当代中国社会问题与社会冲突状况的变化;11. 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效果的评价等等。分别对这些方面进行具体的叙述和分析将给我们提供一幅幅详尽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侧视图。而通过这些侧视图之间的相互联系,我们便可以得到一幅相对完整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宏伟画卷。这也正是本套丛书借

以成型的基本框架。我们将尽力使本丛书在内容上能够覆盖上述方面,以实现我们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进行“系统描述”的承诺。当然,这只是我们的一种主观愿望。这种愿望是否能够在本丛书中得以充分的实现,有待于作者和编者们的共同努力。

为了给作者留下更多的选择余地,除了不能脱离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这个主题之外,本丛书对每本书的体例和具体选题不做特别的限定。在叙述内容上,可以是上述专题中的某一个方面,也可以是某个专题中更为细小的一个侧面;在叙述的空间范围上,可以是大规模度的宏观叙述,也可以是小尺度的微观甚至个案性的叙述;在叙述的时间范围上,可以贯穿五十余年的“长”时段,也可以只择取其中的某一个时间片段;在叙述方式或风格上,我们也允许并鼓励多样化。

我国著名社会学家、中国社会学会原会长袁方先生生前曾经对本丛书寄予热情的关注和支持。对于他的去世,我们深感悲痛。在此谨向袁方先生表达我们对他的深切怀念之情。

历史是由千百万人对它的记忆所构成的。但愿本丛书能够成为这“千百万人”记忆中的一部分。这是我们的奢望,也是我们的努力。

谢立中

2002年2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过渡时期社会制度的革命性	
转变(1949~1956)	(5)
第一节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政治制度	(5)
第二节 向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过渡	(18)
第三节 劳动、社会保障与生育	
制度的确立	(38)
第四节 教育、科技与文化管理制度	(50)
第五节 总结与思考	(61)
第二章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	
制度变迁(1956~1976)	(7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巩固和调整	(7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巩固与调整	(84)
第三节 劳动、社会保障和生育	
制度的巩固与调整	(98)
第四节 教育、科技和文化管理	
制度的演变与调整	(109)
第五节 总结与思考	(123)

第三章 转轨时期社会制度的

变迁(1976~2000) (1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改革 (1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
改革与发展 (147)

第三节 劳动、社会保障与生
育制度的改革 (158)

第四节 教育、科技、文化管
理制度改革与发展 (179)

第五节 评价与总结 (193)

主要参考文献 (201)

引 言

一个多世纪以来,以研究制度与经济社会关系著称的有马克思和西方新制度经济学派。前者以历史唯物主义贯穿于制度研究的始终,说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制度及其变迁,而制度因素又反过来作用于生产力乃至经济社会的诸多方面;后者把制度看作经济社会的关键因素,制度的优劣决定经济社会的兴衰。新制度学派虽然没有看到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但他们重视制度及其变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值得我们借鉴。在以下论述中,笔者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强调在生产力决定作用的条件下,说明制度及其变迁对社会发展的作用,这里当然借鉴了西方新制度学派的制度变迁理论。

20世纪40~50年代,人类社会发生了两件大事件: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法西斯主义在世界和平力量的打击下彻底失败;二是社会主义阵营形成,社会主义超出了苏联一国的界限,在东欧和亚洲诸国形成了巨大的力量。这两件大事都与我国直接相关。中国人民经过8年的英勇抗战,赶走了日本侵略者,实现了民族独立;又经过3年人民解放战争,将中国人民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下解放了出来,中国社会步入了和平民主的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经过短暂的

新民主主义的历史过渡,很快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与苏联、东欧国家的社会主义汇集在一起,形成与西方资本主义抗衡的重要力量,这代表人类社会的新的历史潮流。

中国结束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并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走向社会主义社会是一场革命性的制度变迁。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转变是通过激烈的革命方式实现的,以突变的方式完成的。而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则采用和平改造的方法,是以渐变的方式完成的。这种变迁具有历史的必然。一方面,中国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决定了历史变迁的到来。经过长期的封建社会生产力的缓慢发展,近代社会西方现代工业的传入,中国的现代工业和无产阶级逐渐形成,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统治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在20世纪中叶,国际政治局势重组的形式下,中国实现革命性的制度变迁不可避免。另一方面,制度变迁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是中国惟一正确的选择。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各种政治势力在政治舞台上充分表现,各种政治主张或多或少地进行了尝试,尤其是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证明无法走下去的情况下,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也就势在必然。

弹指一挥间,新中国已历经半个世纪的社会制度变迁。半个世纪的社会制度变迁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49~1956年,这是由新民主主义时期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与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是基本一致的,在这一基础上再构建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经过7年的过渡,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教育科

学文化体制基本形成,这为社会主义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第二阶段,1956~1976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探索发展、巩固和调整时期。这一时期,既出现了制度创新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又出现了制度变迁的重大挫折和失误。如“大跃进”,以及“文革”内乱。第三阶段,1976~20世纪末,这一阶段以“文革”终结为转折,经过短暂的徘徊之后,全面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实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这一时期的社会制度变迁带来了社会的全面发展。

回顾新中国半个世纪的制度变迁历程,不难看出其特点:一是以渐进式变迁为基本方式。新中国在以革命方式取得政权以后,社会制度的变迁是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自我调整、自我改革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为渐进式的制度变迁。改革开放以来的制度创新就是如此。但局部的特定时期的突变式的制度变迁也曾出现。如“文革”时期,还有历史上多次政治运动的发动。二是以整体推进为基本手段。中国的制度创新基本是政治、经济、文化整体推进,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到社会主义探索和全面发展时期,再到改革开放时期,都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制度相互促进。三是制度变迁的均衡与非均衡发展交织。总体来看,新中国社会制度变迁处于相对均衡发展之中,因为制度变迁的供给大体满足了制度需求,制度变迁的效益大于成本,这从中国社会日益繁荣,已经进入小康社会可以得到证明。但中国社会制度变迁也经常处于非均衡状态,有时制度创新的成本高于收益,如“大跃进”时期、尤其是“文革”时期。

前事不忘 ,后事之师。半个世纪后的今天 ,在我们已经跨入新世纪的门槛 ,即将完成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时刻 ,总结社会制度变迁的经验和教训是非常必要的。新中国半个世纪的社会制度变迁为 21 世纪中国社会的全面振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过渡时期社会制度的 革命性转变 (1949~1956)

1949年,中国社会进入了新的历史时代,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在这个五千年文明古国诞生,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逐步形成。经过短短的几年过渡,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这一社会变革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及由此伴随的社会关系所带来的中国社会变化和影响是以往任何时期都不能比拟的。这一时期暴风骤雨式的阶级斗争和革命运动,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变迁为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社会制度的演变打下了深厚的烙印。

第一节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政治制度

一、国体: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1949年9月21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宣告了中国人民大团结的实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

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大会选举了以毛泽东为主席的 56 人组成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49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首都北京就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初形式是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共同纲领》规定,凡人民解放军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行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成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待条件具备后,各地再先后召开各届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各级人民政府。

在宪法制定前,新中国的政治体制带有过渡性质。政协暂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赋予行使国家权力的职能。同时,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共同纲领》起临时宪法的作用。在国民经济逐步恢复、社会主义改造深入进行的同时,为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建立统一的国家领导制度。1954 年 9 月 15 日至 28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标志着我国政治体制的基本形成,从而结束了新中国成立之初政治体制的过渡形式。

《宪法》表明,我国的政治制度主要体现在国家性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刘少奇指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这就表明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